

訴 願 人：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訴願人因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會員代表選舉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0 月 18 日北市教國字第 09437711700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自治團體、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應由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願行為。」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一、訴願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第 62 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程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第 77 條第 5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五、地方自治團體、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未由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願行為，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家長會於每屆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後 30 日內，應將……會議紀錄及會務人員名冊報請本府教育局核備。」「家長會會務人員聘書及當選證書以下列方式頒發：……二、家長會長當選證書，由學校發給。……」第 23 條規定：「為規範本市中小學校家長會之設置及會務運作，本府教育局得訂定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準則。」

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準則第 1 條規定：「本準則依據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 23 條規定訂定之。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家長會）設置及運作，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準則之規定。」第 6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5 項規定：「家長會於每屆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後 30 日內，應檢送下列文件 1 式 2 份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核定：……六、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七、會務人員名冊。

……」「前項會務人員名冊應包括會長、副會長、家長委員、常務委員、選監人員、班級代表及候補委員之名冊。」「教育局依第 1 項規定核定後，學校始得發給會長當選證書；……」第 15 條規定：「改選、補選之會長或代理會長，均應報經教育局核定後，始得行使職權。」

二、緣訴願人於 94 年 10 月 7 日 8 時許召開 94 學年度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中選出家長委員

25 名、副會長 3 名及會長○○○ 1 名。嗣因民眾陳情檢舉該次選舉有違規情事，原處分機關乃於同年 10 月 13 日派員赴臺北市○○國民小學調查，發現該次選舉確有訴願人與學校所造之班級家長代表名單不相符及學生之父、母或其法定監護人分別當選班級學生家長代表並同時領取選票投票等違規情事。原處分機關爰依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 20 條及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準則第 17 條規定，以 94 年 10 月 18 日北市教國字第 09437711700 號函予以糾正，並請訴願人於文到 30 日內與學校

確認班級代表名單及重行召開會員代表大會進行改選事宜，並於改選後 30 日內，由新任家長會長檢具相關資料報原處分機關核備。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11 月 7 日以○○○為代表人向本府提起訴願，94 年 11 月 8 日、11 月 23 日、12 月 8 日及 95 年 1 月 20 日、1 月 27 日

、3 月 21 日、3 月 29 日、4 月 13 日、5 月 8 日補充理由及補送資料，並據原處分機關檢

卷答辯到府。

三、惟查非法人團體應由其代表人為訴願行為；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於每屆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後 30 日內，應將包括會長、副會長等之會務人員名冊，報請原處分機關核定（核備）；改選之會長應報經核定後，學校始得發給會長當選證書，當選之會長始得行使職權。此揆諸前揭訴願法第 20 條第 2 項、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 22 條及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準則第 6 條、第 15 條規定自明。經查本件訴願人於接獲原處分機關 94 年 10 月 18 日北市教國字第 09437711700 號函之處分後，並

未依旨重行召開會員代表大會進行改選事宜，而於 94 年 11 月 14 日將前於 94 年 10 月 7 日召

開之 94 學年度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及會務人員名冊函請原處分機關核備。原處分機關爰以 94 年 11 月 23 日北市教國字第 094388593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為貴

會函報 94 學年度家長會報核資料乙案，復請查照。說明：……三、查本局業於 94 年 10 月 18 日北市教國字第 09437711700 號函……惠請貴會依法儘速重新改選……在案，……所報資料尚難進行實質審議，惠請貴會儘速依前函規定並由上屆會長召集改選，俾符前開函旨。……」是原處分機關並未核備訴願人 94 年 10 月 7 日之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及會務人員名冊。嗣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先後以 95 年 4 月 7 日北市訴（信）字第

09431067520 號及 95 年 4 月 25 日北市訴（信）字第 09431067530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

○○

○補正訴願人代表人之相關資料。經訴願人以 95 年 4 月 17 日 095041701 號函復略以：「……說明：……二、……○○○君並未經教育局核備，因此依法並無代表本會之權限，……三、……本會合法代表人為○○○先生，本會並不對此案提出訴願……」另○○○雖於 95 年 5 月 8 日具函說明，惟仍未能提出其具有合法代表權之相關證明文件。是本件○○○雖經訴願人 94 學年度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推選為會長，惟未經原處分機關核備，故非訴願人之合法代表人，嗣經通知補正，仍未能提出具有代表權之相關證明文件。揆諸前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5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6 月 21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